

黄山学院率水校区第二足球场草坪更换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JACG2024C047

甲方：黄山学院

乙方：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施工合同授予乙方。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名称：黄山学院率水校区第二足球场草坪更换采购项目。

(2) 工作总体要求：本工程以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变更为依据，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3) 工期要求：30 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乙方需在完工后 3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否则计入工期。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中标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1208588.00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的规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4、付款条件

（1）项目进场开工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达到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2）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及时核实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如无异议，在审计时，工程审计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5、施工管理

（1）项目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变更，依据《黄山学院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工程联系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签证的情况：①项目增加清单以外的内容；②项目发生设计变更；③项目单项工程量增减额超2万元（含）。无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不得进入工程决算审计。

（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未按验收意见整改而擅自进行下一道工

序施工的，责令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的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6、验收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材料必须提供相应质检报告、合格证书。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合同结算价 5% 以内的质量罚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7、安全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对在施工、服务等过程及交付使用后正常运行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无论何种原因，必须考虑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不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施工扰民，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大型机械车辆进出安全防护，严格保护周边环境。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自行处理与各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服务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完工一天，乙方

需支付甲方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期竣工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2) 乙方施工期满未能交付。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交付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產品、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材料,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5)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6)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连带损失。

(7) 项目经理总到场天数不得少于实际工期的 80%，并在采购项目负责人处签到登记（上下班）；项目经理到场天数不足 80%的按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项目经理到场天数不足 6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连带损失，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总计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24171.00 元），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通过合格验收的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11、质量保证金

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3%，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后计算，质保期：贰年。

乙方须做好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到期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黄山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买方): 黄山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6日



乙方(卖方):

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6日